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7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關 5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關務長長庚

記錄：陶鳳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5 則

參、討論事項：

一、追蹤歷年聯合座談會提案表執行情況：1 案

二、本次提案：2 案

三、臨時動議：4 案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業務宣導(一)

本關業務一組

一、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業經修正，請配合相關通關措施

依新修正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對於申報 2 只以上貨櫃核列儀器查驗 (C3X) 之報單，報關時除應檢附發票、裝箱單等文件，務須依本次修正規定檢附裝櫃明細，俾利便捷通關。

二、申報廢紙、廢塑膠進口，請併同檢附合法工廠登記資料

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及判定原則，請依該署 107 年 10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78986 號公告辦理，其中修正重點為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並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合法工廠登記為要件，另用途證明文件部分，參考歐盟就屬綠色清單之廢棄物通關規定，請業者於輸入時，事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隨貨品報關且於進口報單備註用途相關資訊。

三、申報進出口遊戲用槍或低動能槍枝應檢附相關資料

依據「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提供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供參，且前揭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應載有生產國別、廠牌、型式、發射適用彈丸規格 (材質、直徑及重量)、射速 (公尺/秒)、動能 (焦耳)、單位面積動能 (焦耳/平方公分) 及有無打擊底火裝置等資訊，請依該要點及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通關程序。

107年度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業務宣導(二)

本關業務一組

四、輸入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應於進口報單申報批號

- (一)衛生福利部為加強落實輸入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自即日起，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時，提醒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之「規格」欄位註明「批號」。
- (二)放行後之原料藥及製劑產品，考量無法查核確認其進口報單批號與實際產品之一致性，因此，該部將不受理廠商更正批號事宜，若有疑慮，將視個案查核結果予以認定，仍請留意填寫進口報單時之正確性。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業務宣導(三)

本關稽查組

宣導內容：

- 一、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
- 二、集散站門禁之管制
- 三、維持環境之整潔
- 四、海關電子紙封條監管貨物移動安全措施

一、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

依 107 年 11 月 6 日增訂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之 1：「集散站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保稅倉庫、拆併作業專區、雜貨櫃拆櫃專區、集中查驗區域、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應設置 24 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 30 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規定，請業者於各該作業專區設置符合軟硬體條件之監控錄影系統，以提高貨櫃(物)之移動安全，強化自主管理效率需求。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業務宣導(三)續

本關稽查組

二、集散站門禁之管制

- (一)鑑於歷來走私案件多因人員擅入倉庫遂行不法所致，集散站門禁管理應予強化，爰於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之 2 增訂相關門禁管制措施，以強化管理監督機制，請業者遵循辦理。
- (二)集散站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1. 集散站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車輛及人員進出。
 2. 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時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3. 已放行或經海關核准退關、退倉之貨物提領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其運出集散站大門時亦同。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業務宣導(三)續

本關稽查組

三、維持環境之整潔

鑑於集中查驗區作業環境髒亂，屢遭詬病，恐有危及貨物安全衛生之虞，爰於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之 3 規定增訂集散站業者應維持集中查驗區作業環境之整潔，並依海關指示辦理環境改善措施；另依同辦法第 27 條規定，集散站業者違反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四、海關電子紙封條監管貨物移動安全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台緝字第 10610135331 號公告海關電子紙封條監管貨物移動安全措施，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日期，實施範圍包括各關轄區之船公司、貨運承攬業、貨棧、貨櫃集散站、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本關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貨櫃集散站之讀取器於 107 年 10 月中旬發放。艙單、報單階段之電子紙封條加封作業限由監管關員親自為之；到站讀取作業則可由專責人員代為執行，請各業者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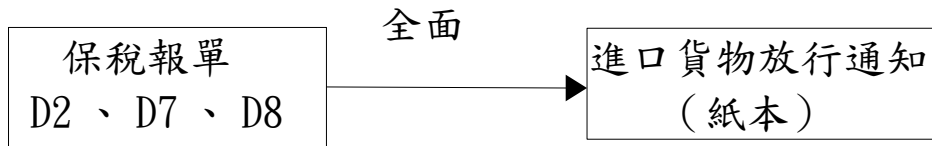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業務宣導(四)

本關保稅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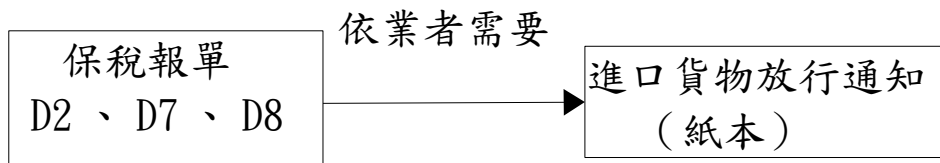
簡化保稅類報單

- 一、由全面列印改為依需要列印
- 二、鬆綁法規減少紙本需要
- 三、研議減少進口放行通知聯數

一、由全面列印改為依業者需要列印



調查需要：發文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業者



二、鬆綁法規減少紙本需要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貨物之進儲或出倉

-->雙軌：電腦放行通知或紙本

「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貨物之作業規定」

-->單軌：紙本

鬆綁法規：單軌-->雙軌

三、研議減少進口放通知聯數

「進口放行通知」一式四聯

第 1 聯：提領聯

第 2 聯：登帳聯

第 3 聯：查核聯

第 4 聯：存查聯

107年度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業務宣導(五)

本關業務二組

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進口報關

- (一)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出口報關

- (一)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三)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 → 簡易申辦 → 智慧財產權

107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提案單位	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編號	001
案由	C2 進口報單審核過程中，更改資料計稅系統重跑，通關方式變 C3，應否改為 C2 通關。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二)通關方式補充事項、第 6 點之規定，海關已列明 10 款特定情形下，若電腦核列為 C3，得經海關權責人員改為 C2。</p> <p>二、經查，本案原係 C2 無紙化報單，經凱悅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以電腦設備無法配合上傳應補文件為由，申請更改為紙本審核通關，後又因衛生福利部查驗不符申請拆項，經更改報單後重跑專家系統，核為 C3 查驗通關，惟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查驗不符且向本關申請拆項待辦退運或銷毀，核無上開報關手冊規定得由 C3 改回 C2 之適用。</p>				
結論	依照現行報關手冊，已訂有相關要件，得由關員做判斷，將請同仁落實執行以發揮便捷通關效能。				
執行情形	因分估員更改 C2 報單內容後，電腦系統重新篩選為 C3 者，目前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二)通關方式補充事項第 6 點第 5 款規定，審核其是否屬管制高風險等貨物而有查驗必要；倘經審核無查驗必要者，則改回 C2 免驗。				
是否繼續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臺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大瀚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業務二組 稽查組	提案編號	001
案由	出口明細(N5262)傳輸完成後超過 30 日結關被系統自動取消為未傳輸。				
說明	本公司代理之 MV" HAO YANG 66" 浩洋 66 船掛 07GA25 於 9 月 6 傳輪出口明細(N5262)，該船因航務局 PCS 檢查缺失以致扣船至 11 月 30 日才結關開船，後接到結關台通知未傳送裝船清表(N5262)，經查係因為傳輸完成後因超過 30 日才結關開船，所以 9 月 6 日傳輸之明細(N5262)被系統自動取消為未傳送。				
建議	取消出口倉單明細(N5262)傳輸後超過 30 日即被系統自動取消的限制				
海關意見	<p>一、按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6 條但書： 「出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船舶結關前向海關完成出口裝船清表訊息之傳輸」、「但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未於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裝船出口者，不得辦理裝運」等規定，本案雖已傳輪出口裝船清表，因未於放行後翌日起 30 日內裝船出口，海關系統爰自動刪除該筆清表資料。前述規定係海關管理出口通關所必要之規定，仍應予保留。</p> <p>二、請船務代理業者留意相關時效規定，如裝船清表(N5262)未修改，則請於開船前，重新傳輸裝船清表(N5262)資料，應可解決此類問題。</p>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並多與船代業者溝通宣導。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安舫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稽查組	提案編號	002
案由	電纜船，轉船事宜。				
說明	電纜光纖在台中港設立亞洲轉運站將邁入第 11 個年頭，帶來不少的收益，但因現今作業上有些受限，導致船舶次數銳減，電纜船的作業非一般貨物的裝卸方式，如果以傳統的方式轉船(由 A 船先卸進倉再由倉庫轉至 B 船)，不但耗時耗力又沒經濟效益，以 500 公里 24 小時作業就要耗費 15 天左右，如果可以直接船與船併靠將可以大幅縮減裝卸時間一半左右，散雜貨輪並非管路，貨物也非油品類，並不會有外漏之疑慮。				
建議	准予在 AB 船，船邊驗放後，可以船併船作業。				
海關意見	<p>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8、14 條規定，進出口貨物應在海關核准或指定之地點查驗。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危險品、放射性元素、骨灰、屍體、大宗及散裝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核准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提貨。是以：</p> <p>一、倘旨揭電纜船進港目的係為執行電纜由 A 船轉移至 B 船作業，參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1 月 23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1314 號函釋意旨，因實務作業不宜進倉而須辦理船轉船作業，得以 G 類報單申報進口並依前揭準則第 14 條及第 30 條規定向進出口地海關申請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p> <p>二、請於報單之其他應行申報事項欄報明系案電纜之卸存船名，並於完成放行手續後始據以辦理轉船作業，後續倘因故須辦理離境出口，亦請確實辦理貨物通關程序。</p>				
結論	請業務一組及稽查組依照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1 月 23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1314 號函說明三(三)船轉船作業規定，受理電纜進口及轉船事宜。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偉聯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機動儀檢組	提案編號	001
案由	C3M 查驗更改為 C3X 事宜。				
說明	進口報單抽中 C3M 查驗，由於產地為 JP 故每一個櫃皆需儀檢，造成抽中查驗櫃為少數櫃，其餘櫃皆需吊置集中查驗區輻射檢查，增加許多成本。是否可只由查驗單位更改通關方式為 C3X 驗放，或由驗貨單位於抽中查驗貨物查驗完畢後不做驗畢，改為 C3X 驗放，並加註放行附帶條件，每櫃需經輻射檢查後方可提領出站。				
建議	准予於抽中 C3M 查驗更改為 C3X 查驗。				
海關意見	因本案涉及進站查驗及輻射偵測等程序問題，請貴公司以書面提出申請，由業務一組、機動儀檢組研討可行方案。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列管追蹤。				

臺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 單位	偉聯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 編號	002
案由	報關行為 AEO 報關行貨主為優良廠商可否將通關方式改為 C3X。				
說明	報單抽中 C3M 查驗時，由於貨名單一稅則單一，報關行為 AEO 報關行，貨主為優良廠商，因貨櫃數量很多，可否將通關方式改為 C3X，以節省驗貨成本。				
建議	將通關方式改為 C3X。				
海關 意見	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及 16 條已明訂通關優惠措施，若符合規定者均依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將以個案審酌處理。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提案編號	003
案由	離岸風電電纜以併靠方式處理。		
說明	因離岸風電電纜是大型工作船，希望能以轉船作業處理。		
建議	參照其他船務公司船轉船方式處理。		
海關意見	離岸風電電纜，可依提案 2 就同類型電纜貨物以船轉船作業方式，通案辦理。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免于列管。		

中關 107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提案編號	004
案由	離岸風電相關大型機具驗放問題		
說明	未來大型機具將靠船舶或拖船進口至臺中港，整座機具是否一定需上岸卸貨後進行驗放。		
建議	如說明。		
海關意見	關於本案相關機具之各項問題及通關方式，請提案人先洽業務一組離岸風電單一窗口，由業務一組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相關通關流程，妥善因應處理，以配合落實推動風電之政策。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列管追蹤。		